附件3

中国舞蹈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细则

(于2024年11月4日中国舞协第十一届主席团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中国舞蹈家协会（简称中国舞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民族舞蹈家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舞蹈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根据《中国舞蹈家协会章程》，修订本细则。

第一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凡申请加入中国舞蹈家协会的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港澳台地区个人会员按特定程序办理），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赞成《中国舞蹈家协会章程》，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艺术成就的舞蹈家，以及在全国或本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舞蹈工作者及相关人员。

第二条 申报人业绩条件

 申报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申请入会：

  **一、专业舞蹈工作领域**

 1.连续从事舞蹈专业学习、工作满十年并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

 2.国际级或国家级专业舞蹈比赛（含理论评论奖）获得等次奖者；

 3.地区级（跨省联合）专业舞蹈比赛（含理论评论奖）获得一、二等奖者；

 4.省级专业舞蹈比赛（含理论评论奖）获得两次一等奖者；

 5.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文艺理论评论文章两篇及以上的作者；

 6.长期致力于中国民族民间舞蹈艺术发展和传播，有一定影响并得到社会承认的有代表性的民间艺人，包括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主要的继承者。

 **二、群众舞蹈工作领域**

 1.从事群众舞蹈工作十年，成绩突出且在当地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群众舞蹈活动组织者；

 2.国家级群众舞蹈比赛或展演，两次入围终评者；

 3.地区级（跨省联合）群众舞蹈比赛或展演，获得两次一、二等奖者；

 4.全国性的产（行）业舞蹈比赛，获得两次一等奖者。

 **三、其他**

 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担任主要负责人，或在中国舞协业务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在各地市舞协担任主席、副主席职务者，在县舞协担任主席职务者；

 2.中国舞协各专委会主要负责人（如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3.在舞蹈界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贡献，并得到领导机构或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从业者（含新文艺群体、文艺志愿者等）；

 4.从事音乐、摄影、舞台美术、影视制作、传媒、服装等与舞蹈直接相关的其他艺术门类工作者，对舞蹈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并得到领导机构或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艺术工作者。

第三条 报送材料与申请、评审程序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需登录中国舞蹈家协会官网个人会员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人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规范。凡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并自愿申请加入中国舞协的个人，均须在网上按步骤和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具体如下：

 申报人登录中国舞协官方网站（http://www.cdanet.org/），点击主页中“会员”导航键进入会员网络管理系统，根据页面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系统使用说明按照“用户注册”、“信息填报”、“提交审核”、“在线缴费”等流程进行操作，填写个人信息和艺术简历，上传近期证件照、学历证明、职称证明、获奖证书、任职证明（盖章）等书面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第四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中国舞协会员发展实行三级评审程序，中国舞协每季度组织一次新会员的评审和发展工作，公示无异议并经中国舞协驻会领导机构审批后方为终审结果。

 1.初审

 （1）单位推荐

 ①申报人经本人户口所在地或常驻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舞协，延边自治州舞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联舞协、各产行业文联舞协初审后向中国舞协推荐申报；

 ②中直系统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初审后向中国舞协推荐申报；

 ③部队系统的申报人需向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初审同意后向中国舞协推荐申报；

 ④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报人经有关方面推荐，并经中国舞协对外联络处初审同意后向中国舞协推荐申报；

 ⑤台湾地区的申报人经中国舞协对外联络处初审同意后向中国舞协推荐申报。

 （2）领导机构推荐

 原则上，具备上述会员申请条件的舞蹈工作者,可选择中国舞协现任及往届主席团成员1名，或现任理事2名联合推荐，由以上领导机构初审后向中国舞协推荐申报。

 （3）个人直报

 符合职业舞蹈创作等领域业绩条件第2或第3条者，可选择个人直报，直接进入复审环节。

 2.复审

 中国舞协会员工作处每季度集中对入会申请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统一汇总提交中国舞协分党组领导签批；未通过复审的，申请退回本人修改或补充材料，待条件符合入会细则要求后再次申报。

 3.终审

 中国舞协分党组领导每季度集中对入会申请进行终审。申请批准后，申报人缴纳会费后即可获得《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证》（电子版），正式成为中国舞协会员，随后可参加新会员培训；未通过终审的，申请退回本人修改或补充材料，待条件符合入会细则要求后再次申报。

第五条 公示

 1.中国舞蹈家协会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示入会名单；

 2.公示期间，申报人的相关信息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有对申报人通过审核的原因提出质疑，需做出相关解释；

 3.如有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伪、抄袭、侵权以及其他失德失范行为等现象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由中国舞协舞蹈工作者职业道德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同时，中国舞协会员工作处根据处理结果对确认失德失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作出通报警示等处理意见，提交中国舞协分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会费缴纳

 1.中国舞协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100元/年，通过会员系统在线缴费，每年收缴一次。自缴费成功之日起计算，一年周期，第二年需在缴费日前进行续缴，逾期未缴，会员证将失效。缴费日后3个月内为补缴期，会员可在补缴期内进行补缴；

 2.年满60周岁的会员，为终身会员，可免缴会费；

 3.未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者，限期三个月补缴；如接到通知六个月内仍未补缴会费且无正当理由的，经中国舞协分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可取消其会籍。

第七条 附则

 1.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向中国舞协会员工作处咨询；

 2.本细则经中国舞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属中国舞协。